**现场勘查证明**

项目名称：

项目编号：

应甲方要求，我方（公司名称： ）于 年 月 日 完成现场勘查，并根据甲方要求自行设计技术方案，对技术方案中将会涉及甲方协同配合内容已告知并充分沟通。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，特此证明。此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采购人：宁波市第六医院

科室负责人签名或盖章：

日期：